吉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7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_Toc20242)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_Toc27489)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与保障措施](#_Toc15646)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_Toc5654)

[第五章　附则](#_Toc667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农业的产业化、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特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业副产品加工、保鲜、贮运技术，农业机械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办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意愿；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五）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六）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特产、农机、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农业技术推广中的实际问题，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

（三）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新技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引进先进农业技术；

（四）参与农业科研成果鉴定、评奖；

（五）承担并组织实施选定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六）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七）支持、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八）为农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技术咨询、物资、信息服务；

（九）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基础设施管理。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挑选和培养一批热心农业技术、文化素质较高的农户做为科技示范户，在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指导下，通过生产示范向农户传播农业实用技术。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科技示范户应当在信贷、物资、信息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针对农业生产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与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构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推广机构总人数的８０％。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否则不得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已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但不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培训，取得有关中等以上专业学历。自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５年内未取得有关中等以上专业学历的，不得继续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按国家人员编制有关规定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专编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

分配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国家计划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解决人员经费。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农民技术员中聘用干部，应纳入干部计划，由人事部门按计划统一聘用。

第十四条　人事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实绩为主。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把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继续教育列入计划，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及人事、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专业进修。

#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与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是经县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的，或者县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确认的，并在推广地区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技术。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对试验、示范、推广项目要建立健全田间档案、室内考核、资料整理、分析汇总和归档保管制度。

第十八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技术指导与物资供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服务。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和兴办技术经济实体的合法收入，不冲抵事业经费和其他正常投资，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场所建设和仪器设备配置及其维修等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各级计划、财政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予以落实。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农业技术推广资金、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专款专用，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获得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生产资料；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有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必要的条件；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示范基地、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不受侵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稳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挪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产和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省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需的试验示范基地面积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其中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的试验示范基地不得少于三公顷。

市、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所需的试验示范基地面积，由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市、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的试验示范基地不得少于一公顷。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对连续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二十年以上有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推广未经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或者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的，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平调、挪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和服务设施的，由上级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并赔偿经济损失；对直接责任者视其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